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预计甬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单日余额不超过上限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甬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委托理财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实施单位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甬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金额，委托理财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和比例不做限制。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

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三）投资有效期

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之日止。

###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甬金股份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及财务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